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6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6月28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威仁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65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審議案:

- (一)、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道路用地)案。
- (二)、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工業區、河道用地 為道路用地)案。
- (三)、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人行廣場為道路用地)案。
- (四)、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 (五)、變更新店水特定區計畫(配合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案
- (六)、變更板橋、三重、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樹林(三多里地區)、淡水、淡水(竹圍地區)、 泰山、五股、八里、八里(龍形地區)、瑞芳、澳底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九、臨時動議案:

(一)、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案。以上臨時動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散會:中午11時30分。

記錄彙整:王美瑶

案由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道路用地)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一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說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四、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係位於觀音坑溪以南、塭子圳以西及成蘆大橋兩側,部分線型重疊於防迅道路之範圍,其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河川區。變更面積總計約為 1.4666 公頃,現況多為農作物、果園及重疊於防迅道路,變更位置及現況詳見圖一。

五、變更計畫理由:

明

- (一)103 縣道為聯繫三重、蘆洲、五股、八里間往來之重要交通幹線, 經由關渡大橋甚至可服務於關渡、淡水等地區,該路段平日之交 通已十分壅塞,由於每逢假日即呈現交通癱瘓之窘狀,使成子寮 地區對外交通面臨壅塞問題。
- (二)未來八里新店線、特二號道路完工後,將會衍生之交通需求量, 勢必對於成子寮地區產生不小的衝擊,屆時 103 縣道所面臨擁入 的車潮,勢必將無法負荷。
- (三)本案係因本府工務局辦理「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業經行政院 2 年 11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020061569 號函同意納入「台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目前由中央補助 8%、地方負擔 1%),屬本府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經建之重大建設。

六、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將變更部分農業區、河川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以供本次道路 拓寬、新增匝道所需用地使用。變更內容整理詳如表一、圖二所示, 惟實際變更應以工程設計範圍套繪都市計畫為準。。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如表二)

- 1. 開發方式:本計畫採一般徵收方式開發為原則。
- 2. 開發主體:臺北縣政府主辦。
- 3. 開發時程:本工程在不考量民眾抗議與不可抗力因素,預計於

民國 101 年 3 月全線完工通車。

4. 開發費用:開闢經費預估為 15,707 萬元(其中土地徵收及拆 遷補償費計 28262 萬元,工程費計 12885 萬元)。

八、辦理經過:

本案自民國 6 年 5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6 年 5 月 17 日、18 日、19 日刊登於中華日報,且於同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五股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九、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初核意見

- -、基於成子寮地區交通整體規劃設計及行車交通安全考量,並配合 103縣道拓寬之進行。就平日及例假日日趨惡化之五股、八里地區 交通壅塞之窘境而言,本計畫道路之相關建設有迫切性。本次個案 變更完成後,將有利於紓解本區壅塞性交通量,且經費部分「成子 寮地區及 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業經行政院同意納入台北生活圈 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目前由中央補助 8%、地方負擔 1%)。
- 二、 本案土地目前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河川區,現況多為農作物、果園 及重疊於防迅道路,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 三、 擬照案通過。

決議

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一、四案,考量河川區仍應保留河川功能,爰 此變更內容依水利署列席代表建議新計畫修正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其餘照案通過。

表一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道路用地)案內容綜理表

編	位置	變更厚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號	7年1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林仙 女 皆 / 八 硪		
_	觀音坑溪以南、並與防迅道 路平行	河川區 (1.2253)	道路用地 (1.2253)		修正後通過。 考量河川區仍應保留河川功能,爰此變 更內容新計畫修正為「河川區兼供道路 使用」。	
	防迅道路西側,現況為果 園、旱作物	農業區 (0.1451)	道路用地 (0.1451)	行,以解決八里五股地區 交通壅塞之窘境。	照案通過	
三	二重疏洪道左堤防兩側	農業區 (0.0411)	道路用地 (0.0411)	三、為利工程用地取得,宜儘 速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照案通過	
四	成子寮橋(103 縣道)南側	河川區 (0.0243)	道路用地 (0.0243)	後,進行土地徵收作業。	同第一案。	
五	成蘆大橋(103 縣道)南側、 現況為旱作物	農業區 (0.0308)	道路用地 (0.0308)		照案通過	

案日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工業區、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二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說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四、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係位於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範圍內之工業區、保護區、河道用地,變更範圍位於關渡大橋八里端以南、龍米路(103縣道)兩側、觀音坑溪以北地區。變更面積總計約為0.84 公頃,變更位置及現況詳見圖一。

五、變更計畫理由:

明

- (一)103 縣道為聯繫三重、蘆洲、五股、八里間往來之重要交通幹線,經由關渡大橋甚至可服務於關渡、淡水等地區,該路段平日之交通已十分壅塞,由於每逢假日即呈現交通癱瘓之窘狀,使成子寮地區對外交通面臨壅塞問題。
- (二)未來八里新店線、特二號道路完工後,將會衍生之交通需求量, 勢必對於成子寮地區產生不小的衝擊,屆時 103 縣道所面臨擁入 的車潮,勢必將無法負荷。
- (三)本案係因本府工務局辦理「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業經行政院 2 年 11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020061569 號函同意納入「台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目前由中央補助 8%、地方負擔 1%),屬本府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經建之重大建設。

六、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將變更部分農業區、河川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以供本次道路 拓寬、新增匝道所需用地使用。變更內容整理詳如表一、圖二所示, 惟實際變更應以工程設計範圍套繪都市計畫為準。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如表二)

- 5. 開發方式:本計畫採一般徵收方式開發為原則。
- 6. 開發主體:臺北縣政府主辦。

- 7 開發時程:本工程在不考量民眾抗議與不可抗力因素,預計於 民國 101 年 3 月全線完工通車。
- 8 開發費用:開闢經費預估為 15,707 萬元(其中土地徵收及拆 遷補償費計 28262 萬元,工程費計 12885 萬元)。

八、辦理經過:

本案自民國 6 年 5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6 年 5 月 17 日、18 日、19 日刊登於中華日報,且於同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 0 分假八里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九、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二、四案,考量河道用地仍應保留河川功能, 爰此變更內容新計畫修正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其餘照案通過。

表一 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工業區、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內容綜理表

始贴	公 坚	變更	八內容	総再冊上	縣都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月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會決議
_	南山巖地獄王寺東南側與福安	保護區	道路用地	一、成子寮地區交通整	照案通過
	宮北側之間	(0.139)	(0.139)	體規劃設計及行車	
-1	龍米路一段東側、正對福安宮	河道用地 (0.0110)	道路用地 (0.0110)	交通安全 103 縣道 20	修過考用保功此容修「地路用正。量地留能變新正河兼」。後河仍河,更計正道供。通道應川爰內畫為用道使
三	海中天餐廳附近	保護區 (0.029)	道路用地 (0.029)		照案通過
四	正對大揚達家俱大賣場	河道用地 (0.0051)	道路用地 (0.0051)		同第一案。
五	位於魚海海釣魚場、獅子頭加油 站之間	保護區 (0.0535)	道路用地 (0.0535)		照案通過
六	八仙加油站南側	保護區 (0.000)	道路用地 (0.00 0)		照案通過
セ	龍米路一段 11 巷附近	保護區 (0.2107)	道路用地 (0.2107)		照案通過
八	上清宮東北側、獅子頭橋西北側	保護區 (0.1060)	保護區 (0.1060)		照案通過
九	上清宮南側、獅子頭橋西南側	保護區 (0.0050)	道路用地 (0.0050)		照案通過
+	成泰路四段、陸橋西北側	保護區 (0.028)	保護區 (0.028)		照案通過

L _	新て西長	保護區	道路用地	照案通過
	獅子頭橋	(0.0121)	(0.0121)	黑柔通過
上 -	成泰路四段、獅子頭橋附近	工業區	道路用地	奶安汤温
T —	放	(0.1635)	(0.1635)	照案通過
上 -	你 了两台	保護區	道路用地	照案通過
T =	獅子頭自記水位站西側	(0.0310)	(0.0310)	黑柔通過
上加	嗣立上沒儿 例	工業區	道路用地	四字 3 14
十四	觀音坑溪北側	(0.0065)	(0.0065)	照案通過

案由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人行廣場為道路用地)案	辨理機	終關	台北縣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壹、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參、計畫緣由:

肆、計畫位置:

本次變更位置有二處,除前述福營地區人行廣場用地(以下稱人行廣場 B)外,於專案小組審議期間,經檢視必要性,將新莊都市計畫中另一處位於新莊運動公園北側之人行廣場用地(以下稱人行廣場 A)一併列入變更,計畫位置如附圖一所示。

人行廣場 A 周邊多密集商業使用,廣場中區為人行步道鋪面,無車輛進出;西北側鄰接圖書館及派出所,中港路穿越人行廣場用地北區,車輛進出廣場北區頻繁,計畫範圍為 0.7341 公頃。人行廣場 B 位於新莊都市計畫區西側;計畫區西北側緊鄰新莊第二市政中心預定地及中華電信後港服務中心,計畫範圍為 0.4659 公頃。

伍、變更理由:

(一)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建築發展權利

計畫位置二處人行廣場用地,毗鄰土地使用分區為建物密集之商業區,商業區部分建築物因發照建築時間早於前述內政部 88 年 8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8874133 號函示,故其建物停車空間出入口係設置於人行廣場用地側,造成使用與管制規定不

說

明

符之狀況;另檢視部分建築基地僅臨接人行廣場用地(詳附圖四),因無法設置汽車出入口之規定,將致使建築物無法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而影響其建築權益,在兼顧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考量下,爰對都市計畫作必要調整。

(二)兼顧人行廣場用地之規劃原意

該人行廣場用地係配置於商業區內,其意旨係作為商業區 人行徒步逛選休憩之用,故除考量實情酌予調整都市計畫外, 並透過人、車使用空間的管制規定,以確保人行廣場用地仍可 維持其機能。

陸、變更內容與實施進度:

(一)變更內容

本案原公開展覽方案係以變更人行廣場用地 B 為道路用地方式辦理,於專案小組審議時,考量新莊都市計畫內兩處人行廣場用地,在處理一致性及確保人行廣場用地規劃原意考量下,決議將兩處人行廣場用地一併處理外,並以維持人行廣場用地不予變更,而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加註方式辦理。另為確保廣場人行機能,以附帶條件方式對車行範圍作明確規範,並納入計畫書。有關本次變更內容如下:

「人行廣場得供指定建築線,且確有需要時,得供行駛汽機車 及作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相關設施使用。其附帶條件如下:

- 1.人行廣場用地除附圖標示區域可供車行外,餘仍應維持其人 行功能,且供車行部分應於路側配置適當之人行空間。
- 2.可供車行之範圍,若需調整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有關附帶條件之附圖如後附之附圖二所示。

(二)實施進度

本案人行廣場 A 已興闢完成,人行廣場 B 由新莊市公所 進行相關鋪面、植栽及街道家具工程,預計民國 97 年完成。

柒、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於 95 年 12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9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假新莊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二)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 96 年 3 月 16 日、96 年 5 月 30 日召開二次專案 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1.96年3月16日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

- (1)為檢視本案人行廣場檢討變更之適宜性,惟都市計畫書中 未載明人行廣場之劃設原意與功能,爰此請就人行廣場之 現況使用情形與使用功能進行說明。
- (2)針對公所之新莊第二行政中心規劃,請將實際規劃且有比 例尺之具體圖面納入計畫書中。
- (3) 請強化本案變更為道路用地後,人行、車行兼顧之管制規劃。
- (4)本案人行廣場係於 62 年新莊都市計畫劃設,且新莊都市 計畫內劃設有 2 處人行廣場,若本案擬將變更為道路用地 則應一併檢討考量。
- (5)請公所考量內政部營建署函示內容與變更時程等因素,研 議變更內容,提下次會議討論。

2.96年5月30日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

- (1)經新莊市公所評估提出兩種方案,方案一:新莊都市計畫內之人行廣場皆檢討變更為道路用地(人行廣場 A、B兩處),方案二:為維持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不予變更,惟變更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有關人行廣場部分,加註「人行廣場得供指定建築線,且確有需要時,得供行駛汽機車及作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相關設施使用」。本次會議決議採用方案二辦理。
- (2)方案二除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加註外,另加註附帶條件:1. 人行廣場用地除附圖標示區域可供車行外,餘仍應維持其 人行功能,且供車行部分應於路側配置適當之人行空間。 2.可供車行之範圍,若需調整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詳 附圖)。
- (3)配合本次變更內容調整,案名修正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有關人行廣場部分)」。

捌、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初核意見

本案經專案小組分別於 96.03.16、96.05.30 召開二次會議審議完竣,並 獲致具體審查意見,除建議人行廣場加註之內容,加註於土地使用管制 要點第七點外,其餘擬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有關人行廣場加註之內容,加註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七點,其餘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決議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理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說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三、計畫背景: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降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今配合辦理新店都市計畫等次通盤檢討)案,爲求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與新店都府執行都市計畫管理作業,爰辦理本次變更都市計等四、變更內容: 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 五、辦理情形:	碧潭, 3市計畫。	風景	區細部計畫(第一]容一致,以利本
明	(一)公開展覽:自94年5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二)公開說明會:於94年5月27日上午10時假新店 (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三、人民及機關團體 (四)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決議:本案歷經五次東 及主要計畫(新店都市計畫)之重要決議如下: 1.請作業單位協助規劃單位向經濟部水利 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重新套繪 應以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 公告日期及文號)。 2.請規劃單位檢核細部計畫道路系統,將15 納入主要計畫,其餘維持細部計畫之層。 3.有關安坑一號道路用地範圍部分,因「新規劃及可行性研究案」第三期路段尚未知 計畫內容不予變更。 4.本案業經五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案言 議決內容,先行提送縣都委會大會審議立 議決內容,先行提送縣都委會大會審議立 議、至於細部計畫部分,則續提專案小經	陳厚 署;用 2及斩定 主義通情案 第並出 公。店案 要時過	意外 十請範 尺 安, 計程後見師 河於區 以 坑故 畫,,	宗爾 川計線 上 一维 變爰送表
決議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表一、「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	内容				目名 土収	禾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	組決議	縣都	
號	號		(公頃)	(公頃)			會決	誐	
		碧潭風景		-V-1/	配合「新店安坑)	照專	
		區細部計		道路用地	一號道路路線			小組	
		畫範圍內	(3.3152)	(3.3152)	規劃及可行性				
_	1	之安坑一			研究案」,變更		-		
	_	號道路預			保留該案第三			計畫	0
		定路線路			期後續路段主	維持原計畫。			
		權範圍與	(2.7642)	(2.7642)	線新鳥段路權				
		毗連土地			範圍。				
		碧潭風景			依據前臺灣省	修正通過。		照 專	案
1	2	區細部計	綠地		政府民國87年5	修正內容:		小 組	核
1		畫範圍內	(1.0898)		月 26 日(87)府	原計畫		議意	見
		之水道治			水政字第	(公頃)	(公頃)	通過	0
		理計畫用			142194 號函公	綠地			
		地範圍與			告之水道治理	(0.3992)			
		毗連土地	碧潭		計畫用地範圍	碧潭	河川區		
			遊樂區	河川區	圖(堤防預定	遊樂區 (0.1807)	(1.6151)		
			(0.2775)	(2.0580)	線),變更保留	(U.1001) 風景區			
				(2.0000)	河川區,及將非	(0.5852)			
					屬水道治理計	(0.0002)	風景區		
					畫用地範圍內		(0.6583)		
					土地變更為毗	计则后	道路用地		
			風景區		連土地使用分	河川區 (0.6934)	(0.0063)		
			(0.6907)		品。	(0.004)	碧潭		
							遊樂區		
							(0.0288)		
						理由:			
						依經濟部最			
			河川區	風景區		道治理計畫用			
			(0.5487)	(0.5405)		更保留河川區			
						水道治理計			
						內土地變更	為毗連土地		
	!			l	<u>I</u>			I	

新	原		變更	內容			110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 會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胃/大硪
						使用分區。	
						附帶條件:	
						前述水道治理計畫用地	
				道路用地		範圍應以經濟部 95 年 1	
				(0.0082)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0261 號函公告之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線為準。	
		碧潭遊樂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	•
		區東側與		碧潭	溪水道治理計	號第1案。	小組核
_	3	水道治理	風景區	遊樂區	畫用地範圍線		議意見
		計用地範	(0.0196)	(0.0196)	調整分區界線。		通過。
		圍線間之		(00000)			
		風景區			1		
		碧潭風景			提升碧潭風景		照專案
		區細部計		14k pp 1	區細部計畫劃		小組核
-	4	畫範圍內				機關用地仍維持細部計	議意見
		之機(一)	(0.5/13)	(0.5/13)	至主要計畫層	畫之僧級。	維持原
		及機(二)			級。		計畫。
		用地 現行碧潭			將現行碧潭風	四安活温。	, -
		現行岩潭風景區細			府 現 行 若 早 風 景 區 細 部 計 畫		照專案
		風京四細部計畫屬					小組核
		部計畫屬新店都市	風景區	道欧田	畫範圍內之 12		議意見
2	_	利品都印計畫範圍	*	(5.0683)	■配图内之 12 公尺以上聯外		通過。
		內之12公	(0.000)	(0.000)	道路納入主要		
		尺以上聯			計畫。		
					~ <u>=</u> 		
		外道路			□ 単		

註:表內面積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釘樁測量後之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案由	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配合碧潭風景區細部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	理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說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三、計畫背景: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直潭、屈尺地區)為新店國 90 年 6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後,將現行新店都畫南側位於新店溪青潭堰上游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店水源特定區計畫;今配合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間討)案,乃一併辦理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以期相互吻合,並利本府執行都市計畫管理作業。 四、變更內容: 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 五、辦理情形: (一)公開展覽:自 94 年 5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二)公開說明會:於 9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假新店(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三、人民及機關團體限(四)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決議:本案歷經五次專及主要計畫(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重要決議如	市計制 意	計畫館計畫	潭風景區細部計內之區域納入新畫(第一次通盤檢 事一次通盤檢 與細部計畫內容 二、變更內容示 辦。 宗理表。
	1. 公展草案將南側屬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	ト納ノ	(主要計畫(新

明

- 公展草案將南側屬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納入主要計畫(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一併檢討,未另擬細部計畫,並基於維護水源、水質、水量之目標,除美之城社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外,其餘均檢討變更為保護區;惟考量地主權益、風景區規劃原意及主細計分離原則,故決議南側屬新店水源特定區部分仍維持以細部計畫方式檢討,並依其性質分別規劃為甲、乙兩種風景區。
- 2. 請作業單位協助規劃單位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取得最新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重新套繪;並請於計畫書中註明應以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為準(加註公告日期及文號)。
- 3. 請規劃單位檢核細部計畫道路系統,將 12 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 納入主要計畫,其餘維持細部計畫之層級。
- 4. 有關安坑一號道路用地範圍部分,因「新店安坑一號道路路線 規劃及可行性研究案」第三期路段尚未定案,故維持現行主要 計畫內容不予變更。

5. 本案業經五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已 獲致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決議,為縮短審議時程,爰將主要計畫 議決內容,先行提送縣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後,送請內政部審 議。至於細部計畫部分,則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六、提請大會報告事項:

- (一)有關變 1 案依水道治理線計畫用地範圍線調整河川區範圍部分,經確認後, 部分符合小組決議之 12公尺以上應納入主要計畫之聯外道路位於水道治理 計畫用地範圍線內,爲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功能,爰建議變更爲「河川區兼 供道路使用」。
- (二)有關公展方案變 4 案(人陳 1-4 案)直潭國小範圍變更部分,經小組決議:請教育局以正式公文提出申請,並請教育局與直潭國小先行取得校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再行檢討變更。而直潭國小目前已取得直潭段直潭小段 422、422-1、422-2、422-3、422-4、422-5、422-7、422-9、423-2地號等九筆土地之土地徵收同意書;惟前開九筆土地所有權人多已往生,且土地均未辦理繼承,直潭國小出具之同意書乃由土地所有權人後代子孫代爲簽章。

(三)以上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 變更內容新編號第二案有關直潭國小用地調整依該校長列席說明已協調相關地主及檢附專案小組要求土地使用同意書後照案通過。
- 2. 變更內容新編號第三案有關十二米以上之聯外道路納入主要計畫部分,因部分用地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故依變更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內容修正通過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3. 其餘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表一、「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配合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	內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_	1	原部本計內區之灣畫定範風含區	風景區 (146.499)	質水量為首要目標,不適宜發展觀光遊憩活動。	理由: 南側屬新店水源特 區部分維持以細依其 畫方式檢討,並依其 質分別規劃為甲、 質別 類區;故主要, 內容維持風景區,不予 變更。	
_	2	原部本計內一預路與地碧計特畫之號定權毗潭畫定範安道路範連細屬區圍坑路線圍土	河川區 (0.477) 道路	道路用地 (1.896)	新鳥段路權範 圍調整變更。		

新	原		變更	内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自來水 用地 (15.302)		依據前告灣 養 灣 改 時 理	修正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公頃) 自來水用地 (14.360) 風景區 (3.896) 機關田地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1	3	原部本計內灣公道畫圍土碧計特畫之省告治用與地潭畫定範前政之理地毗	/M(/\ \ \ \ \ \ \ \ \ \ \ \ \ \ \ \ \ \ \	河川區 (17.807)		(0.034) 污水處理廠 用地 (0.025) 河川區 (3.736) 理由: 依經濟部最新公告之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	
			河川區 (2.680)	風景區 (2.680)		地變更為毗連土地使用分區。 附帶條件: 前述水道治理計畫用 地範圍應以經濟部 95 年 1 月 18 日經授水 第 09520200261 號函公 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	
2	4	直潭 國 小 及 其 西 側 風景區	學校用地 (國小) (0.306)		更。 -	理由:請教育局以正式公育局 以正式公育局 以正式教育局 以正式教育局 與直潭國小先行取 即 內之土地使 開權同意書後,再行檢 討變更。	九章土地之同意書,為 配合直潭國小之實際 使用需求,故同意檢討
				(0.044)			變更。 原計畫 新計畫

新	原		變更	內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組込田山			學校用地 風景區 風景區
			風景區	學校用地 (國小)			(國小) (0.716)
			(0.523)	(0.523)			學校用地
				(0.020)			風京區 (國小)
							$ \begin{array}{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原碧潭細			配合納併碧潭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部計畫屬			細部計畫,原細		通過。
		新店溪青				南側屬新店水源特定	
		潭堰上游		Weel en 1	, , , , , , ,	區部分維持以細部計	
_	רו	水源水質				畫方式檢討,故本案仍	
		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0.204)	(0.204)	休留 劃設之貨 際需要。	維持細部計畫之層級。	
		四 魁 圉 內			除希安。		
		之機(二) 及機(二)					
		用地					
					1. 配合納併碧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潭細部計	理由:	通過。
						南側屬新店水源特定	
						區部分維持以細部計	
		原碧潭細				畫方式檢討,故本案仍	
		部計畫屬				維持細部計畫之層級。	
		新店溪青			2. 配合現行都		
		潭堰上游		宗教	市計畫分區 名稱統一用		
_	6	水源水質		■ 示教 ■ 専用區	一 在 		
		水量保護		*	3. 依海會寺取		
		區範圍內		(0.000)	得同意使用		
		之廟宇區			範圍予以變		
		(海會寺及			更。		
		白雲庵			附帶條件:		
					直潭段灣潭小		
					段 299 地號僅		
					得供停車場使		
					用。		

新	原		變更	內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11. 22 1			南側屬新店水源特定		
			機關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區部分維持以細部計		
			(0.053)			畫方式檢討,故除 12		新計畫
					系統之完整	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		(公頃)
			污水處理		性,有其繼續保	納入主要計畫外,其餘	風景區	
			廠用地		留劃設之實際	道路均維持細部計畫	(2.648)	
			(0.015)		需要。	層級。	自來水用地	
			(0, 010)				(1.660)	道路用地
			自來水				污水處理廠用地	(4.907)
		原碧潭風	用地				(0.015)	
		景區細部	(0.074)				機關用地	
		計畫屬本	(0, 0, 1)	道路用地			(0.019)	
3		特定區計		(8.089)			風景區	
		畫範圍內	風景區	(0.000)			(0.488)	河川區兼
		之道路用	(7.521)				河川區	供道路使
		地					(0.043)	用 (0.505)
							機關用地	(0.565)
							(0.034)	
							理由:	
			河川區				為維持既有道	
			(0.426)				能,將位於水道	
			(0.420)				用地範圍線內之	2用地,變
							更為「河川區兼	供道路使
							用」,以符合框	關水利法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等	審查意見.
			參據「台」	化水源特定	區計畫(第二次	南側屬新店水源特定原部八份技以知识計	诵禍。	5 /6
			通盤檢討)	案 之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	區部分維持以細部計		
_		分區官制		_		畫方式檢討,故本案納		
		型 业	共通性條款			五知部計畫之層級檢 入細部計畫之層級檢		
			ハゼエボネ	八寸沉及陟		八細 中 可 重 之 盾 淡 微 討。		
						<u>1</u> 1		

註:表內面積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釘樁測量後之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案由	變更三重等 19 處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六案

-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計畫緣起:

本縣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 地區)、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八里、瑞芳、八里(龍形地 區)、澳底等17處都市計畫,為因應上級政府要求全面實施容積管制, 於民國86年8月15日發布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淡水(竹 圍地區)、樹林(三多里地區)參據前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分別於 91 年 5 月 30 日及 92 年 9 月 15 日發布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 盤檢討;本縣計 19 處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具共通 性,惟隨時空環境變遷原有之條文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

民國 90 年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8 次會議針對前開 86 年 8 月 15 日發布之土管要點已實施屆滿三年予以檢討,並擬定「臺北縣都市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草案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作業與審議之參考。 說

>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係民國86年8月15日發布實施之本縣三重等 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91年5月30發布實施之淡水 (竹圍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2年9月15日發布實施 之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 並參酌前開「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草案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先行針對其中容積移轉規定部分辦理。

四、變更理由

- (一)本要點關於容積移轉規定,民國 90 年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8 次會議決議之「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 通性條款草案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中已有修正。
- (二)內政部於93年6月30日修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及本 縣於94年2月2日發布實施之「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許可審查要點」中,皆已將容積移轉規定納入法規考量。
- (三) 另內政部 95 年 6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4043 號函亦請本 府儘速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修正本要點規定,為求容積移 轉執行之一致性與合理性並統一作業辦法,故刪除本要點容積 移轉規定。

五、變更範圍

本次變更包括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 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八里、瑞芳、八里

明

(龍形地區)、澳底、淡水(竹圍地區)、樹林(三多里地區)計 19 處都市計畫。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表1)

七、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詳附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詳表 2)

八、辦理經過:

本案於95年7月6日以北府城規字第09504366591號公告自95年7月12日起公告徵求意見卅日(刊登於95年7月14日民眾日報)。95年12月28日以北府城規字第09508567971號公告自96年1月4日起公開展覽卅日(刊登於96年1月4、5、6日民眾日報)。

並於 96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假板橋市公所、下午 2 時 30 分假 三重市公所; 96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假中和市公所、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莊市公所; 9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假永和市公所、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店市公所; 9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假蘆洲市公所、下午 2 時 30 分假土城市公所; 9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假沙止市公所、下午 2 時 30 分假樹林鎮公所; 96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假淡水鎮公所、下午 2 時 30 分假入里鄉公所; 96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假泰山鄉公所、下午 2 時 30 分假五股鄉公所; 96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假瑞芳鎮公所、下午 2 時 30 分假百寮鄉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決議 交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後再提大會審議。

		T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	辨	理	台北縣			
采田	區)案	機	關	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臨時動議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北府城規字第 (1)九三 (1)							
	九二號函。 三、申請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變更位置:						
說	本案基地位於台北縣新店都市計畫之工	.—I	_業[區範圍內 (建國			
	路、復興路、中正路及民權路間)變更	位置	经鲜妇	四圖一(變更位			
	(二)變更範圍						
	變更範圍以新店市復興段 387-1、408-	1 • 4	11-1	1 地號等共三筆			
	土地為準,面積1.1866公頃,現況除	比鄰.	正興	建中之「財團			
	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新店分院」外,	基地	し東 :	比側有兩座公			
	園,基地東面直接臨接建國路,變更範	圍詳	羊如臣	圖二 (變更範圍			
	示意圖)。						

五、變更計畫內容:

- (一)配合社會環境變遷,提昇志工服務功能,變更部分工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面積 1.1866 公頃。專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及其關係志業體辦理社會福利、慈善濟貧、社區志工培訓、社區關懷、急難救災培訓及救災物資儲存、醫院志工、社會教育、優質文化、非營利性之公益電視攝影及剪輯空間、幼兒托育、低收入戶發放服務、資源回收暫存示範、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等會務及推動社會福利相關事宜使用。
- (二)變更內容詳如變更內容明細表。

六、回饋計畫:

明

(一)社會福利設施公園認養:申請人自願認養建國路邊、慈濟醫院附 近兩座鄰里公園,維護經費以20年計,預計需新台幣3,400萬 元。

(二)開放空間回饋:

- 1. 法定空地留設二分之一以上,作為開放空間,無償供公眾使用。
- 無償開放建築物內非私密性空間,設置展覽廳,於上班時間 供民眾參觀、欣賞藝術、文物之展示以及各項社會福利推動 成果。

(三)設施回饋:

- 1. 設置物資發放中心,濟助長期貧困之民眾及其家庭。
- 2. 設置急難救助聯繫協調中心,災難發生時,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參與急難救助及各項後勤支援工作。
- 3. 社區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每星期至少3天開課,提供 多元且富專業的通識及知識,開拓民眾生命的視野和廣度。

(三)功能回饋:

- 1. 托嬰幼兒服務,除了讓年輕夫婦能放心的努力工作以進一步 實現自我以外,完備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設施,讓優質的人文 教育從根紮起,培育有禮貌、重倫理的新世代未來的國家棟 樑。
- 2. 定期發放物資,濟助長期貧困的民眾暨其家庭。
- 3. 配合政府「淨化心靈」,長期安排系列的人生講座,化解人心 不安與對立,並有效降低日趨嚴重的自殺事件。
- 4. 設置文藝展示空間等民眾可共同參與之設施。
- 5. 建構緊密的志工聯繫網,災難發生時,可第一時間聯繫志工 及社區民眾,立即投入災區協助政府救災。

七、交通影響改善措施:

- (一)宣導及鼓勵使用步行、自行車。
- (二)宣導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 (三)宣導及鼓勵小汽車高乘載共乘及特殊日限制機動車輛進場停車 之乘載人數。
- (四)現場指派專人指揮及引導。
- (五)基地外部改善措施:
 - 1. 加強管理基地周邊禁止停車路段。

- 2. 遷移環保資源回收車之停放位置。
- 3. 塗消基地出入口處之停車格位。
- 4. 設置停車場導引牌面,減少尋停車輛對交通造成影響。
- 5. 調整基地周邊道路及號誌。
- 6. 於慈濟醫院建國路主要出入口處,設置號誌及行人穿越設施。

(六)基地內部改善措施:

- 1. 加強基地內之停車設施與管制措施。
- 2. 購置中、小型巴士,以巡迴巴士的方式,提供大坪林站及據 點之轉乘服務,擴大大眾運輸之可及性。
- 3. 塗銷基地停車場出入口前方建國路雙黃線。

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詳表一。

九、辦理經過:

- (一)本案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九十三年 六月五日至七日刊登於經濟日報),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上午十時假新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展期間無相關人民陳情意見。
- (三)93年7月16日第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結論:
 - 1. 本案規劃方式,以單獨變更主要計畫之方式辦理,不另行擬 定細部計畫,另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配合主要計畫書形 式,列入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 2. 有關本案之使用強度、內容與回饋方案,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本案空間使用與活動性質、建築配置與量體關係、計畫區與醫院互動關係、動線與交通改善措施等項目相關圖說,敘明理由並研提具體回饋計畫,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 (四)93年8月6日第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結論:
 - 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原慈濟醫院新店分興建時法定停車位 處理情形,並請作業單位就其適法性與建管單位作確認。
 - 2. 有關容積強度、交通影響等應結合醫院部分從都市計畫角度整體考量,請將原來醫院之交通影響評估基礎與本案關係清楚說明,確認該評估基礎是否包括本計畫內容,並請補充與醫院之人員進出、廣場、鋪面、停車位處理等關聯性說明。
 - 3. 本案除分區變更外,尚涉使用強度之變更,請詳實計畫各類

設施空間需求,檢討興建計畫,就超過原工業區(210%)所擬增加之容積部分,研提具體回饋方案,並評估回歸原工業區容積率之可行性。

- 4. 初擬回饋方案中,協建停車場及認養公園部分請清楚量化計算,相關構想模擬圖說應具有一致性。
- (五)95年3月14日第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結論:
 - 1. 請申請單位檢討計算各類設施空間需求於大會審議時提出相關說明資料或方案。
 - 有關慈濟新店分院之法定停車問題,請申請單位循都市設計機制辦理。
 - 請補充交通局對本案之交通分析、運具分配、停車場及出入口動線規劃等說明資料,以利納入交通改善計畫。
 - 4. 文化局建請查核基地內有無相關古蹟或歷史建物,並建議可 考量將公共藝術納入開放空間內。
 - 5. 托兒所可考量對低收入戶之照顧;另依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相關規定,應納入停車空間應增設 0.2 倍公共使用之規定; 因新店都市計畫主、細計性質兼有,故本案不另擬土地要點,而上述相關規定可載明於計畫書之土地使用管制章節, 並依規定擬訂協議書,將回饋計畫、交通改善計畫等內容載明。
 - 6. 請申請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圖並經委員審核無 誤,提報縣都委會大會審議。
- (六)96年4月12日縣都委會第364次會議,決議: 除下列各點外,餘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原則通過,並將修 正結果提下次會議說明確認。
 - 1.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三點,決議修正如下:「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本專用區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參照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282條之機關用地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總容積率30%。」
 - 2.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四點,決議修正如下:「本專用區…, 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百分之十。」

- 3.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五點予以刪除。
- 4.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七、八點予以刪除,有關交通影響分析 經交通局確認後,其修正內容納入本案協議書,並於本案提 都市設計審議時提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5. 申請人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其條文內容將依本府通案性規 定並授權由作業單位與申請人共同協議,並依法定程序納入 計畫書內。

十、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決

洽悉。

議

一、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對照表

	<u> </u>		-1 /m-hc
編	96年3月14日	96年4月12日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號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64次會議決議	第 366 次會議決議
_	第一條社會福利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第一條社會福利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依上次大會決議通過。
	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	第二條社會福利專用區為供財團法人中華	第二條社會福利專用區為供財團法人中華	依上次大會決議通過。
	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及其關係	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及其關係	
	志業體舉辦社會福利相關志業而劃	志業體舉辦社會福利相關志業而劃	
	設,得為下列之使用:	設,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志工培訓:志工培訓、物資發放、急	(一)志工培訓:志工培訓、物資發放、急	
	難救助訓練、急難救助指揮聯繫、	難救助訓練、急難救助指揮聯繫、	
	災難模擬教室教室、社會教育、行	災難模擬教室教室、社會教育、行	
	政辦公室、文物展示及圖書館、資	政辦公室、文物展示及圖書館、資	
	源回收暫存示範展示空間、學員共	源回收暫存示範展示空間、學員共	
	修室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	修室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	
	(二)幼兒教育:托兒所(屬非營利性並僅招	(二)幼兒教育:托兒所(屬非營利性並僅招	
	收員工子女)、托嬰服務、弱勢兒婦	收員工子女)、托嬰服務、弱勢兒婦	
	權益保障中心。	權益保障中心。	
	(三)教學演講廳:多媒體國際演講廳、會	(三)教學演講廳:多媒體國際演講廳、會	
	議室、非營利性之公益電視攝影及	議室、非營利性之公益電視攝影及	
	剪輯空間。	剪輯空間。	
三	第三條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	第三條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	依上次大會決議通過。
	設置公益性設施,本專用區設置公	設置公益性設施,本專用區設置公	
	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得適用內政部	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參照內政部訂	
	頒訂之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 實	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	
	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	合設計鼓勵辦法」第282條之機關	
	計」,其第282條之機關用地規定辦	用地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總容積	
	理,且不得超過總容積率 50%。	率 30%。	

編	96年3月14日	96年4月12日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號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64次會議決議	第 366 次會議決議
四	第四條本專用區之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	第四條本專用區之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	依上次大會決議通過。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	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	
	面積百分之二十。	面積百分之十。	
五	第五條本專用區內之特定紀念性挑高之上	予以刪除。	
	部挑空空間不計入樓地板。		
六	第六條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第五條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依上次大會決議通過。
	規範第八點配合措施(三)之規定,	規範第八點配合措施(三)之規定,	
	計算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	計算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	
	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〇・二	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二	
	倍,於變更後之社會福利專用區內	倍,於變更後之社會福利專用區內	
	設置公共停車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公	設置公共停車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公	
	共停車空間,相關興建費用由乙方	共停車空間,相關興建費用由乙方	
	負擔。	負擔。	
セ	第七條本專用區於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後,	予以刪除。	
	請於施工前提出停車需求相關配套		
	措施。		
八	第八條本專用區於申請新建時應提具交通	予以刪除。	
	影響評估,並與慈濟醫院部分一併		
	整體考量。		
九	第九條本專用區於建築應先經台北縣都市	第六條本專用區於建築應先經台北縣都市	依上次大會決議通過。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	
	請建照。	請建照。	
+	第十條本案申請人應與臺北縣政府依工業	第七條本案申請人應與臺北縣政府依工業	依上次大會決議通過。
	區檢討審議規範之規定擬定協議	區檢討審議規範之規定擬定協議	
	書,並將回饋計畫、交通改善計畫	書,並將回饋計畫、交通改善計畫	

編	96 年 3 月 14 日	96年4月12日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號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64 次會議決議	第 366 次會議決議
	等內容載明。	等內容載明。	
+	第十一條本計畫未訂定事項仍應依新店市	第八條本計畫未訂定事項仍應依新店市土	依上次大會決議通過。
_	土地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地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